元智大學教師申請升等研究資料

106.06.22(105-9)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9.06.17(108-7)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外審用，請至教育部網站**<https://www.schprs.edu.tw/> **填寫)**
2. **送審專長領域**
3. **研究工作及進修**
4. 綜合說明(重要性及主要貢獻)
5. 研究計畫(請依個人升等類型，提供相關計畫，含計畫名稱、執行期間、計畫經費、在計畫中之身份)
6. 進修紀錄
7. **學術研究、應用研究、教學研究、藝術類或體育類科活動**
8. **學術研究、應用研究、教學研究、藝術類或體育類科之榮譽**
9. **取得現職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
10. 綜合說明
11. **專門著作(含技術報告、教學研究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一覽表：取得現職後至次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含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請寫明「著作名稱」、「作者(含合著人)」、「貢獻比重」、「出版處或期刊名稱」、「出版時間(或接受函日期)」，代表作請加註「\*」號，此一覽表排序建議與第一項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排序一致**。
12. 會議論文一覽表：請寫明「著作名稱」、「作者(含合著人)」、「貢獻比重」、「發表日期」、「出版處或期刊名稱」、「出版時間(或接受函日期)」，代表作請加註「\*」號。
13. **產官學及建教合作之具體貢獻**
14. **其他表現(如獲獎、專利、展演、作品、專書等)**
15. **附件--送審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教學研究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等（含A.代表著作及B.參考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敬請詳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8629&KeyWordHL=&StyleType=1)）
16. 有送審教師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17. 升等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不含講義、教科書、學位論文(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不受此限)。
18. 送審著作係取得現職職等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公開發行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19. 送審之專門著作若為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如未載明，應附具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 (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等)；「**經出版公開發行**」係指經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公開發行，並於版權頁載明作者、發行人、出版時間、地點、國際標準書號 (ISBN)及出版品預行編目等相關資料，並附出版社或圖書公司開立之出版證明，自行出版或未符合上開規定者不予受理。
20. **以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21. 代表著作須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份。代表著作如係學位論文之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但以學位文憑送審者，如最高學位論文未曾送審者，得以最高學歷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22.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至多五篇**，並請於著作名稱後載名代表著作1、代表著作2、…。
23. 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者，僅可一人送審，送審教師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教師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份、比例、與合著人關係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24. 其他系（所、學群、中心、室、部）、院相關外審規定。

**A代表著作**

* + - 1. 代表作全文。
			2. 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含本人與合著人參與部份、比例、與合著人關係，若為獨立完成者，免附)。
			[代表作合著人證明表單下載](https://www.yzu.edu.tw/admin/ho/index.php/tw/2016-03-17-06-14-27)
			3. 代表作與博士論文或前次升等代表作關聯性之描述。
			4. 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B參考著作**

參考著作全文。